



✘ 模糊照



✘ 非正面照



✘ 臉部比例未佔
照片70%以上



✘ 臉部比例不對



✘ 頭部碰觸到
照片邊框



✘ 頭髮遮蓋眉眼



✘ 配帶有色眼鏡



✘ 戴帽照或印有
鋼印、污損



✘ 生活照

- 合格相片電子檔案須符合下列規格：
 - 須為 6 個月內所拍攝之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五官清晰、白色或淺色背景之證件照片。
 - 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檔、gif 檔，規格需為 210x280px 或以上之長寬，檔案大小不得超出 1.5MB。
 - 如無適合之檔案者，可用白色素面牆壁為背景自行拍攝，但請留意頭髮勿遮眉眼、光線須清楚均勻。
 - 臉部須佔照片面積之 70%~80%，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(長髮碰到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。
 - 臉型輪廓及五官(眉、眼、耳、鼻、口)須清楚呈現，不得被頭髮遮蓋，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、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不可遮蓋或修改。
 -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表情自然不誇張，且不能有紅眼。
 - 如配戴眼鏡，眼睛須清楚呈現，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睛上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分。
 - 不得使用合成或修改之相片，亦不可使用翻拍照或生活照修剪。
- 考生上傳照片，將於一週內審核，如所上傳照片不符規定將以 e-mail 通知，請於通知日後三日內修正重傳；未於期限內修正者，皆以照片不符報考規定處理。
- 完成上傳照片，經審核通過，不得更換。
- 務必上傳考生本人之照片，若測驗當日核對與上傳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，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。